



# 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莘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 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莘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资信类别： 综合资信

单位名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0925518R

法定代表人： 胡剑                      技术负责人： 张海平

证书编号： 91110108710925518R-18ZHJ18

业 务： 所有专业规划咨询和评估咨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18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单位名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0925518R

法定代表人： 胡剑                      技术负责人： 张海平

证书编号： 91110108710925518R-18ZYJ18

业 务： 建筑， 农业、林业，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公路，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石化、化工、医药， 机械（含智能制造）， 轻工、纺织， 建材，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18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委托单位：莘县财政局  
编制单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甲级资信证书编号：91110108710925518R-18ZYJ18  
综合甲级资信证书编号：91110108710925518R-18ZHJ18

公司审核：	张海平	高级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部门审核：	辛彩欣	高级会计师
项目经理：	刘滨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辛彩欣	高级会计师
	裴明辉	高级经济师
	郭培晨	咨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彭云辉	高级工程师
校对：	邵保祚	初级绩效评价师

# 目 录

摘 要 .....	1
一、部门基本情况 .....	6
(一) 部门概况 .....	6
(二) 部门机构与职能 .....	7
(三) 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	10
(四) 部门绩效目标 .....	15
二、绩效评价结论 .....	17
(一) 总体结论 .....	17
(二) 评价得分情况 .....	17
三、指标分析 .....	18
(一) 投入 (满分 15 分, 实得 10 分) .....	19
(二) 过程 (满分 25 分, 实得 21.7 分) .....	22
(三) 产出 (满分 30 分, 实得 26.18 分) .....	26
(四) 效果 (满分 30 分, 实得 30 分) .....	31
四、存在问题 .....	33
五、意见和建议 .....	34
六、评价组织情况 .....	36
七、评价依据 .....	38
八、附件 .....	39
2021 年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明细得分表: .....	39

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	58
------------------------------------	----

# 摘 要

## 一、部门基本情况

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市场监管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县政府主管全县市场监管的综合职能部门。下设机构：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法规股、广告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应急宣传股、信用监督管理服务股、反不正当竞争股、价格监督检查股、质量发展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协调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药械化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标准计量和认证认可股、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股。

主要职能：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管；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和质量管理工作；统一管理全县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工作；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负责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和应用，承担推动全县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负责市场监管各方面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安全防护计量器具监管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县市场监管局在职人数 38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6 人，事业编 214 人，工勤编 13 人，人事代理 15 人，劳务派遣 22 人，公益岗 6 人。

2021 年，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初部门预算收入 3807.99 万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年初预算收入 1833.83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初预算收入 1974.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收入 3807.99 万元，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算收入 4492.05 万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算收入 2047.48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局决算收入 2442.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90.08 万元，其他收入 1.97 万元。

## 二、绩效评价结论

### （一）总体结论

2021 年，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莘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围绕部门职责及年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包括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药械化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总体来看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主要产出和效果较好，各项工作满意度较高。

###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7.88 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目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果	得分合计
----	----	----	----	----	------

标准分值	15	25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0	21.7	26.18	30	87.88

### 三、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在加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方面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 （一）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公用经费预决算金额差异较大，年初预算为 93 万元（按照预算公开，市场监督管理局 70.02 万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98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348.24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局 0 万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8.24 万元）。

#### （二）存在人员超编现象

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编制 227 人（行政编 121 人、事业编 106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实有人数 386 人，行政编 116 人，事业编 214 人，工勤编 13 人，人事代理 15 人，公益岗 6 人，劳务派遣 22 人。

#### （三）三公经费对比上年度有所变动

根据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预决算表 2021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89.35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75.14 万元，89.35 万元 > 75.14 万元，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未按计划完成目标

根据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年度职责绩效目标表和工作总结报告，食品安全监管抽检计划按照 4 批次/千人要求，抽检 4470 批次，但是截止到 2021 年末，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县级食品

安全监督抽检 3190 批次（工业产品抽检 1695 批次、食用农产品 1443 批次），未达到目标。

#### 四、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 （一）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

一是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加强对预算编制的调研，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人员经费支出标准和公用经费支出标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二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政府会计》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 （二）通过调剂和人员调整解决超编问题

一是采取暂时超编、超职数、超岗位过渡等措施解决，实行实名制管理，退一减一，在 3-5 年内消化完毕；二是对部分工龄满三十年或工龄满二十年距退休不足五年的，在在与本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本人申请允许提前退休。三是结合本人意愿和组织意图，分流到其他单位安置。同时适当减少招录人员，若是有新设立的单位，在 3 到 5 年内需补充人员的，原则上从同类型单位的超编、超职数、超岗位安置人员中选调；四是对部分已取得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参公人员，本人自愿转岗到其它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按照岗位条件、要求等允许聘任到相应岗位，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五是实行超编过渡，按照“只出不进，自然消化”的原则逐步消化。

##### （三）加强三公经费管理

一是加强对公务车辆的管理。规范和控制公务用车修理、用油等行为;最大限度提高公车使用效率。二是控制公务接待费用。严格执行“三定”、“四不准”制度,控制接待标准。

#### (四) 合理安排工作计划,随时调整工作进度

根据年初制定的计划目标,合理安排具体工作进行时间,按照时间进度完成相关工作。建立随时回头看的机制,每完成一项部门工作就需要回顾总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紧跟时代发展潮流,积极采用信息化系统,提升工作效率,保障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 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受莘县财政局委托，本公司组成评价小组，于2022年8月至9月，完成了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市场监管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市场监管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县政府主管全县市场监管的综合职能部门。下设机构：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法规股、广告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应急宣传股、信用监督管理服务股、反不正当竞争股、价格监督检查股、质量发展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协调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药械化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标准计量和认证认可股、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股。

主要职能：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管；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和质量管理工作；统一管理全县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工作；扶持

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负责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和应用，承担推动全县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负责市场监管各方面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安全防护计量器具监管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截至2021年12月末，县市场监管局在职人数386人，其中行政编制116人，事业编214人，工勤编13人，人事代理15人，劳务派遣22人，公益岗6人。

## （二）部门机构与职能

序号	部门机构	职能职责
1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值班等日常运转工作，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组织开展市场监管综合统计工作。承担协调推进全县市场监管方面深化改革工作。拟定全县市场监管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2	人事股	承担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组织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教育培训工作，指导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和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承担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外事工作。
3	财务股	负责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承担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专项经费的管理工作。负责系统内装备配备工作
4	法规股	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实施规范自由裁量权。承办本级行政执法重大案件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以及稽查办案的措施办法和政策标准。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5	广告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p>拟订全县广告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拟订全县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工作。指导全县消费环境建设,指导莘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负责12315平台工作。</p>
6	应急宣传股	<p>统筹协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特种设备等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应急处置和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相关应急演练和培训。起草相关应急管理制度和具体工作方案草案。拟订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制度,承担新闻宣传、新闻发布管理工作。组织市场监督管理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各项重大宣传活动</p>
7	信用监督管理服务股	<p>组织协调、指导推进本系统“放管服”改革、商事制度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组织办理公共服务事项。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的协调应用。组织指导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状态)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指导本级登记企业的信息公示并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方面行为。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以及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和应用相关工作。指导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及监督管理。承担推动全县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p>
8	反不正当竞争股	<p>负责拟订全县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督管理和禁止传销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等行为。负责监督管理全县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打击传销工作,参与打击传销联合行动。组织协调全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承担全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p>

9	价格监督检查股	负责拟订全县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价格收费行为，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
10	质量发展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拟订全县推进质量强县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以及应用工作。组织实施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规范社会质量评价活动。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管和产品防伪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调查重大质量事故。承担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拟订全县重点监督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监督和专业性监督。
11	食品安全协调股	组织实施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政策措施，协调推动“食安山东”建设，组织国家级、省级食品安全创建工作。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拟订全县食品安全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拟订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
12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分析掌握全县生产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年度监督管理计划。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环节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调查相关食品安全事故。组织实施小作坊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分析掌握全县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年度监督管理计划。组织实施食品流通和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林产品、畜禽及其产品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对相关领域进行监督检查。12.组织实施特殊食品、食盐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对特殊食品和食盐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建立特殊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调查相关食品安全事故。

13	药械化监督管理股	负责全县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组织现场检查以及相关问题产品处置。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经营、使用环节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负责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以及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药品经营、使用环节质量抽查检验。监督实施药品标准。负责全县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化妆品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1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并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和推广应用。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15	标准计量和认证认可股	承担全县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组织实施计量技术规范、检定规程。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监督管理计量技术机构以及人员。规范计器数据使用。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落实市级标准化战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进行监督，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依法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建设。依法管理和指导企业标准化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建设。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实施和自愿性认证工作开展。依法负责获得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
16	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股	承担全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相关保护工作。组织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开展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发展与监管的措施办法。承担驰名商标认定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 (三) 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 1、收入情况

2021年，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初部门预算收入3807.99万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年初预算收入1833.83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初预算收入1974.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收入3807.99万元，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算收入4492.05万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算收入2047.48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局决算收入2442.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90.08万元，其他收入1.97万元。

表 1-1 收入预算及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33.83	2047.48	2047.48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74.16	2442.60	2442.60
	其他收入	0	1.97	1.97
	合计	3807.99	4492.05	4492.05

## 2、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支出安排3807.99万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1833.83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局1974.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42.99万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1599.83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局1943.16万元），项目支出265万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34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局31万元）。

调整后的预算支出为4492.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82.23万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34.77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局2047.46万

元),项目支出 409.81 万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71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局 397.1 万元)。

实际执行 4492.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82.23 万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员经费 1686.53 万元、公用经费 348.24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员经费 2047.46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项目支出 409.81 万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71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局 397.1 万元)。

表 1-2 支出预算及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实际执行金额
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本支出	1943.16	2047.46	2047.46
	一、人员经费	1873.14	0	0
	二、日常公用经费	70.02	2047.46	2047.46
	项目支出	31	397.1	397.1
	合计	1974.16	2444.56	2444.56
莘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基本支出	1599.83	2034.77	2034.77
	一、人员经费	1576.85	1686.53	1686.53
	二、日常公用经费	22.98	348.24	348.24
	项目支出	234	12.71	12.71
	合计	1833.83	2047.48	2047.48

表 1-3 项目支出明细

单位	支出类别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金额	预算支出金额
----	------	------	--------	--------

			(万元)	(万元)
莘县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	397.10
莘县 食 品 药 品 监 督 管 理 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4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就业补助	0	12.71
合计			265	409.81

### 3、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根据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决算报表，2021年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初结转0万元，年末结余0万元。

### 4、2021年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根据2021年公布预算：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三公”经费预算73.5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局31万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42.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5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局15万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6元（市场监督管理局15万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41万元），公务接待费2.5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局1万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1.5万元）。

根据2021年决算报表：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三公”经费执行共89.35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局41.77万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47.5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9.31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局41.73万元，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 47.5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4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局 0.04 万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0 万元）。

表 1-4 2021 年度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公经费情况表

项目	本年预算安排				本年实际执行			
	小计	因公出国	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	小计	因公出国	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
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0	30	1	41.77	0	41.73	0.04
莘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2.5	0	41	1.5	47.58	0	47.58	0
合计	73.5	0	71	2.5	89.35	0	89.31	0.04

#### 5、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 2021 年预算公开报表，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 122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局 0 万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2 万元）。

根据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资料，2021 年实际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 6、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系统账与账务账数据一致，固定资产总额为 2643.8 万元，其中房屋 1945.55 万元，总面积 20266.63 平方米，车辆 38 辆，其余资产为专用设备、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等。

#### （四）部门绩效目标

##### 1、部门战略目标：

（1）深化放管服改革，服务市场主体。围绕“放管服”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2）实施质量强县战略，落实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面质量监管，切实提升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进商标、专利和标准化发展战略。

（3）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加强价格监管，围绕公共服务、教育、医药、电商等重点领域加大价格监管力度；严格计量监管，改善计量服务，全面开展法制计量监督和民生计量服务工作，营造诚信公平的消费环境。开展网络监管，规范电子商务行为，净化交易环境，促进我县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

（4）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抓好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服务各环节日常监管。

（5）加强药械化安全监管。加强对药械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日常监管，加强药械不良反应监测，强化隐患排查，摸排风险点，找准监管点。严厉打击药品违法行为。

（6）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专项整治，完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7）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行生产与流通领域联动监管，在生产领域注重抽查工业品，在流通领域侧重抽查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消费品。

## 2、部门整体职责绩效目标：

(1) 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千人食品检验量不少于 4 批次/千人，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不低于 98%，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100%，主要食品品种食品安全追溯覆盖率 100%。

(2) 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药品零售企业和药品使用单位纳入网格化监管覆盖率 100%；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不合格处置率 100%。

(3) 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96333 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覆盖率 100%。

(4) 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查。工业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处置率 100%。

(5) 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 二、绩效评价结论

### （一）总体结论

2021 年，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莘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围绕部门职责及年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包括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药械化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总体来看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主要产出和效果较好，各项工作满意度较高。

###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7.88 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目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果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5	25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0	21.7	26.18	30	8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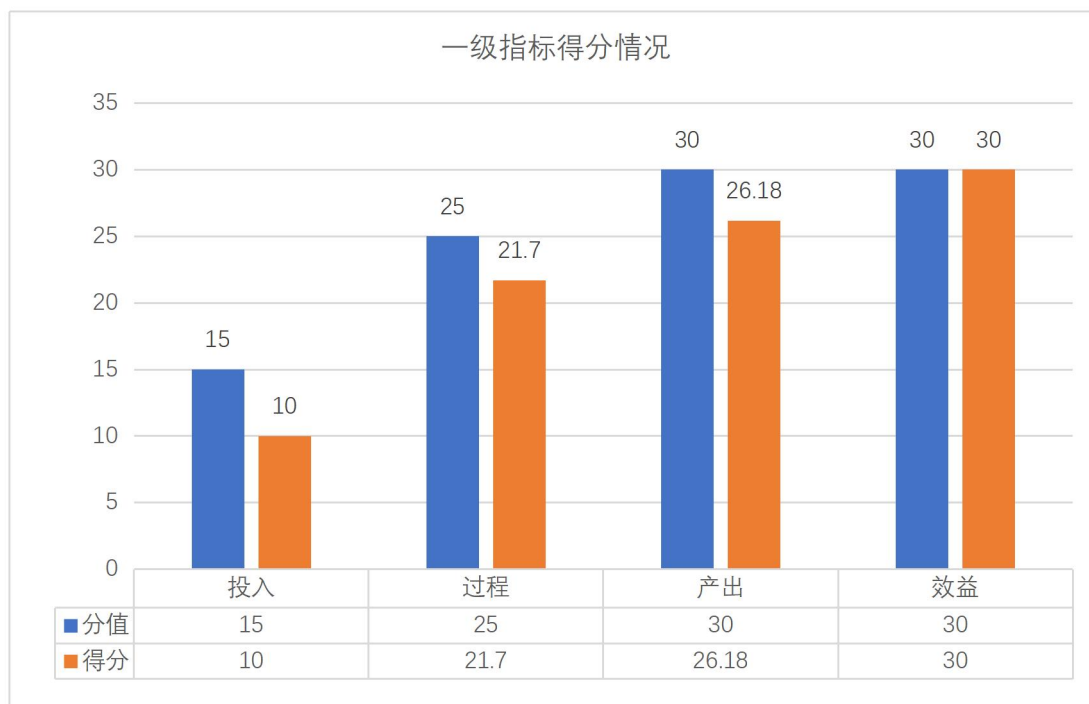
### 三、指标分析

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5个二级指标，37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2021年度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评价指标评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投入 (15分)	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在职人员控制情况、预算编制、部门自评价4个方面进行评价	该指标得分率为66.67%。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决策程序规范、自评材料质量满分，预算编制合理性、在职人员控制率、自评机制建设情况有扣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10分。	10
过程 (25分)	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3个方面评价	该指标得分率为86.8%。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情况、支付进度率、结转结余率、固定资产利用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政府采购执行率、基础信息完善性、资产管理规范性满分，管理制度健全性、人员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情况有扣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21.7分。	21.7
产出 (30分)	从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完成情况、重点工作办结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该指标得分率为87.27%。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良好，大部分工作完成及时，符合相关政策标准，但是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未能完成既定目标，依据评分标准得26.18分。	26.18
效果 (30分)	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该指标得分率为100%。部门工作可以带来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性较强，具有长效管理机制。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依据评分标准得30分。	30
得分			87.88

依据部门实际情况综合设计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部门整体绩效得分 87.88 分。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 （一）投入（满分 15 分，实得 10 分）

投入指标下设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在职人员控制情况、预算编制、部门自评价 4 个二级指标。

####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该目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综合得分率 100%。

##### 1.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是指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根据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资料，本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

期实施规划、符合莘县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综上所述，绩效目标合理，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 1.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2分，实得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是指整体绩效目标设定的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根据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绩效指标表，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与本年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量化较为具体，制定的绩效目标与本部门年度计划数一致。综上所述，绩效目标明确，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 2. 在职人员控制情况（满分2分，实得0分）

该目标下设在岗人员控制率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分，综合得分率0%。

在职人员控制率是指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编制227人（行政编121人、事业编106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实有人数343人，行政编116人，事业编214人，工勤编13人。在职人员控制率=343/227×100%=151.10%，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等于115%，得0分。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0分。

### 3. 预算编制（满分4分，实得3分）

该目标下设在岗人员控制率、决策程序规范性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分，综合得分率75%。

#### 3.1 预算编制合理性（满分2分，实得1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是指部门（单位）所编制部门预算是否合理，是否与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

算测算过程及编制情况。根据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资料，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部门绩效目标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比较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金量与工作任任务基本匹配。但是公用经费预决算金额差异较大，年初预算为93万元（按照预算公开，市场监督管理局70.02万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2.98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348.24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局0万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348.24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1分。

### 3.2 决策程序规范性（满分2分，实得2分）

决策程序规范性是指部门（单位）预算是否按程序进行评审，是否经过部门集体研究后确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决策程序的规范性。根据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资料，预算编制有相关党组会议纪要。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 4. 部门自评价（满分4分，实得2分）

该目标下设自评机制建设情况、自评材料质量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分，综合得分率50%。

### 4.1 自评机制建设情况（满分2分，实得0分）

自评机制建设情况指的是：是否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工作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职领导担任组长，财务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任成员，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经现场调研，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成立自评价工作小组，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0分。

### 4.2 自评材料质量（满分2分，实得2分）

自评材料质量主要考核单位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自评报告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得分是否真实客观；佐证材料与项目（工作）是

否具有相关性。根据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资料，自评评分表得分真实客观，自评报告内容详细、完整。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 （二）过程（满分25分，实得21.7分）

过程分为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3个二级指标。

### 1. 预算执行（满分13分，实得11.2分）

该目标下设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情况、支付进度率、结转结余率、人员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7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3分，综合得分率86.15%。

#### 1.1 预算执行率（满分2分，实得2分）

执行率指的是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程度。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调整后预算数：年初预算批复数+预算调整数。

预算执行率=4492.04万元/4492.04万元\*100%=100%，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得2分。

#### 1.2 预算调整情况（满分2分，实得2分）

预算调整情况指的是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预算支出内容的情况。

根据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资料可以看出不存在擅自调整支出内容情况的，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 1.3 支付进度率（满分2分，实得2分）

支付进度率是指重点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根据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资料，支付进度率达100%，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 1.4 结转结余率（满分2分，实得2分）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根据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预决算表，2021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为0元，本年支出预算数3807.99万元。结转结余率=0/3807.99万元×100%=0%。结转结余率小于等于10%得2分，每高于一个百分点扣0.50分，此项扣完为止。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 1.5 人员经费控制率（满分2分，实得1.2分）

人员经费控制率是指本年度实际支出的人员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人员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根据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预决算表，2021年人员经费决算数3733.99万元，预算安排人员经费3449.99万元，人员经费控制率=3733.99万元/3449.99万元=108.23%，根据评分标准，人员经费控制率每增5%的，扣0.5分，本项指标扣0.8分，得1.2分。

#### 1.6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满分1分，实得0分）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指的是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根据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预决算表2021年三公经费决算数89.35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决算数75.14万元，89.35万元>75.14万元，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不得分。本项指标扣1分，得0分。

#### 1.7 政府采购执行率（满分2分，实得2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指的是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021年初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122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0万元，由于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计划开展了政府采购工作，但因投标人不足造成本项目废标，故此项不扣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 2. 预算管理（满分7分，实得5.5分）

该目标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善性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7分，综合得分率78.57%。

### 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2分，实得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是指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经抽查，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符合规定。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等。且各项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暂未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方面，市场监督管理局基本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中的规定执行。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1分。

### 2.2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2分，实得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是指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抽经抽查账面原始凭证、报表等财务资料，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完整；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出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但发现个别项目的重大开支未经过集体决策、会议讨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依据评分标准，得1.5分。

### 2.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满分1分，实得1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是指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经检查，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时限方面，符合聊城莘县相关文件规定。

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及决算已在莘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依据评分标准，得1分。

### 2.4 基础信息完善性（满分2分，实得2分）

财务信息完善性是指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经检查决算报表、会计账簿及凭证，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账提供的财务基础信息基本真实、完整，报表数与账面数基本相符。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 3. 资产管理（满分5分，实得5分）

该目标下设固定资产利用率、资产管理规范性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综合得分率100%。

### 3.1 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2分，实得2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的是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用以反映固定资产的使用程度，反映资产合理配置的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根据提供的资料，固定资产总额为2643.8万元，其中房屋1945.55万元，总面积20266.63平方米，车辆38辆，其余资产为专用设备、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等。均为在用状态，无闲置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2分。

### 3.2 资产管理规范性（满分3分，实得3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指的是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资产是否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使用运行情况。

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资产配置合理，符合资产配置标准；经抽查会计账簿及凭证。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 （三）产出（满分30分，实得26.18分）

产出分为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完成情况、重点工作办结率4个二级指标，满分30分，得分率87.27%。

### 1. 实际完成率（满分10分，实得9.43分）

该目标下设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完成率、药械化安全监管工作完成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完成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完成率、部门其它工作完成率等5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综合得分率94.3%。

#### 1.1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完成率（满分2分，实得1.43分）

根据《关于印发莘县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山东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食品安全市县创建巩固深化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2021年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顺利通过省食安办对省级食品安全县验收工作；在生产环节，督促60家企业使用省局信息化追溯系统；肉制品、小麦粉、复配添加剂等重点产品共检查230家，规范了企业生产行为；组织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签订承诺书204份，覆盖率100%；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中，检查农村地区散装食品销售者468户，建立农村食品批发经营者监管台账125户，对农村食品批发经营者开展行政指导和责任约谈22次；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共检查销售单位95家，约谈12家小食品销售商，对全县67家学校食堂进行检查；开展餐饮具洗消专项整治工作，检查餐饮单位2461家，抽检餐饮具150余批次，处理不合格14批；畜禽肉质监管，建立畜禽肉经营者监管信息台账203家，利用肉类水分快速测定仪检测46批次，对畜禽肉专项抽检138批次，进一步规范肉类经营行为。

食品安全监管抽检工作按照4批次/千人要求，制定计划抽检4470批次，截止到2021年末，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3190批次（工业产品抽检1695批次、食用农产品1443批次），稽查办案抽检52批次；检出不合格食品134批次，问题发现率为4.26%。

综上所述，食品安全抽查工作完成率= $3190/4470*100\%=71.36\%$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2分，得分1.43分。

## 1.2 药械化安全监管工作完成率（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经现场调研，根据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 2021 年工作总结报告，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县范围内 270 家零售药店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开展了医疗器械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整治行动，检查企业 267 家，排查风险问题 2 个；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网格化监管工作，划片定责任，提高监管的快速反应能力。加强对涉疫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共检查单位 580 余家，检查覆盖率 80%，对不合格产品正在立案调查中；开展了化妆品专项整治“雷霆行动”行动、儿童化妆品专项检查行动，摸排经营单位 324 家，张贴化妆品“十不准”632 张，立案 3 起。

根据年度职责目标表，需要完成药品零售企业和药品使用单位纳入网格化监管覆盖率 100%；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不合格处置率 100%。

综上所述，药械化安全监管工作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分 2 分。

## 1.3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完成率（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经现场调研，2021 年莘县市场监管局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660 家，出动执法人员 1120 人次，检查设备 1320 台，发现隐患 68 起，消除安全隐患 68 起，立案 19 起。

2021 年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目标：96333 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覆盖率 100%；实际完成全县电梯入保率 100%，在用电梯录入 96333 平台 100%。

综上所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 2 分，得 2 分。

#### 1.4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完成率（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经现场调研，2021 年莘县市场监管局强化成品油质量抽检，抽配合市局抽检加油站 60 座，县局自行抽检加油站 30 家，共计抽检成品油 60 批次、60 样品，抽检合格率 100%。

2021 年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目标：工业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处置率 100%。实际完成工作，成品油质量抽查合格率 100%。

综上所述，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完成率 100%，据评分标准，得分 2 分。

#### 1.5 部门其它工作完成率（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经现场调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建工作以及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基本完成，部门其它工作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2 分。

### 2. 完成及时率（满分 10 分，实得 8 分）

该目标下设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完成及时率、药械化安全监管工作完成及时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完成及时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完成及时率、部门其它工作完成及时率等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综合得分率 80%。

#### 2.1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完成及时率（满分 2 分，实得 0 分）

根据县市场监管局提供的 2021 年度工作总结以及部门年度职责绩效目标表，截止到 2021 年底，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190 批次（工业产品抽检 1695 批次、食用农产品 1443

批次)，未按时完成计划抽检 4470 批次的目标，完成及时率  $=3190/4470*100\%=71.36\%$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 2 分，得分 0 分。

2.2 药械化安全监管工作完成及时率（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经现场调研，莘县市场监管局药械化安全监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 2 分，得分 2 分。

2.3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完成及时率（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经现场调研，莘县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 2 分，得 2 分。

2.4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完成及时率（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经现场调研，莘县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 2 分，得分 2 分。

2.5 部门其它工作完成及时率（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经现场调研，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其它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2 分。

### **3. 质量完成情况（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该目标下设质量完成率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综合得分率 100%。

3.1 质量达标率（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经现场调研，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作均已达标，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食品安全市县创建巩固深化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文件政策标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100.00%。

#### 4. 重点工作办结情况（满分5分，实得3.75分）

该目标下设重点工作办结率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综合得分率75%。

##### 4.1 重点工作办结率（满分5分，实得3.75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是指部门（单位）年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经现场调研，本部门重点工作就是食品安全监管、药械化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除食品安全抽检未按计划完成工作外，其它工作均已按时按质完成，综上所述，重点工作完成率75%，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3.75分，得分率75%。

#### （四）效果（满分30分，实得30分）

效果下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下设5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综合得分率100%。

##### 1. 社会效益（满分8分，实得8分）

该目标下设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社会和谐发展2个三级指标。

###### 1.1 优化营商环境（满分4分，实得4分）

根据现场调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药械化安全以及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管，避免假冒伪劣产品上市，净化营商环境。依据评分标准，本项评价得分为4分，得分率100.00%。

###### 1.2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满分4分，实得4分）

根据现场调研，县市场监管局通过多措并举的方式查处假冒伪劣产品，维护消费者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依据评分标准，本项评价得分为4分，得分率100.00%。

## 2. 经济效益（满分8分，实得8分）

该目标下设促进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1个三级指标。

### 2.1 促进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满分8分，实得8分）

根据现场调研，县市场监管局致力于打造质量强县，通过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督，督促企业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促进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评分标准，本项评价得分为8分，得分率100.00%。

## 3. 可持续效益（满分8分，实得8分）

可持续效益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经过实际调查，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用省局信息化追溯系统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管，保障食品安全；利用“山东冷链”系统进行监测，防控疫情；在农批市严格落实“五项管理制度”，切实提升了销售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合理利用信息化系统以及制定后续管理制度进行市场安全监管工作。

莘县市场监管局部门提供形成了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内部制度健全可以保障部门持续运行。

依据评分标准，得8分。

##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6分，实得6分）

通过发放100份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达到98.64%，大于90%。依据评分标准，得6分。

## 四、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在加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方面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 （一）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公用经费预决算金额差异较大，年初预算为93万元（按照预算公开，市场监督管理局70.02万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2.98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348.24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局0万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348.24万元）。

### （二）存在人员超编现象

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编制227人（行政编121人、事业编106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实有人数343人，行政编116人，事业编214人，工勤编13人。

### （三）三公经费对比上年度有所变动

根据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预决算表2021年三公经费决算数89.35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决算数75.14万元，89.35万元>75.14万元，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未完成计划目标

根据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年度职责绩效目标表和工作总结报告，食品安全监管抽检计划按照4批次/千人要求，抽检4470批次，但是截止到2021年末，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3190批次（工业产品抽检1695批次、食用农产品1443批次），未达到目标。

## 五、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 （一）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

一是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加强对预算编制的调研，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人员经费支出标准和公用经费支出标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二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政府会计》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 （二）通过调剂和人员调整解决超编问题

一是采取暂时超编、超职数、超岗位过渡等措施解决，实行实名制管理，退一减一，在3-5年内消化完毕；二是对部分工龄满三十年或工龄满二十年距退休不足五年的，在在与本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本人申请允许提前退休。三是结合本人意愿和组织意图，分流到其他单位安置。同时适当减少招录人员，若是有新设立的单位，在3到5年内需补充人员的，原则上从同类型单位的超编、超职数、超岗位安置人员中选调；四是对部分已取得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参公人员，本人自愿转岗到其它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按照岗位条件、要求等允许聘任到相应岗位，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五是实行超编过渡，按照“只出不进，自然消化”的原则逐步消化。

### （三）加强三公经费管理

一是加强对公务车辆的管理。规范和控制公务用车修理、用油等行为；最大限度提高公车使用效率。二是控制公务接待费用。严格执行“三定”、“四不准”制度，控制接待标准。

#### （四）合理安排工作计划，随时调整工作进度

根据年初制定的计划目标，合理安排具体工作进行时间，按照时间进度完成相关工作。建立随时回头看的机制，每完成一项部门工作就需要回顾总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紧跟时代发展潮流，积极采用信息化系统，提升工作效率，保障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 六、评价组织情况

### （一）评价组织

本次评价工作受莘县财政局委托，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工作人员，配备情况详见表格《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前期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收集和审核基础资料、现场勘查阶段、综合分析评价、撰写报告及资料归档阶段。

#### 绩效评价工作组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或职称）
辛彩欣	项目负责人	高级会计师
刘滨	技术负责人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
裴明辉	技术人员	高级经济师
邵保祚	技术人员	初级绩效评价师
彭云辉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郭培晨	技术人员	咨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我公司为本项目设立专人负责联系协调人员，以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下表为人员安排：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及编号	负责项目及联系电话
1	邵保祚	男	1990.11	山东	本科	经济	初级绩效评价师	业务对接负责人 18053181169

### （二）评价方案及指标的制订

评价小组根据县财政局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框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初步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其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单独设计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对象和范围。

### （三）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采用听取介绍、资料审查、现场查看、问卷调查、分析比较等方式，重点是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效果进行了评价。

#### （四）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评价人员学习政策法规和评价方案，统一评价原则和口径；现场评价由评价小组负责人负责控制评价工作质量，对存在不确定的问题进行组内讨论确定，并保持与所里同批承揽的其他整体支出评价项目沟通、交流，共性问题保持口径一致，对个性问题定性准确；评价小组按事务所质量控制要求提供评价报告及附表和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复核，根据复核结果修改报告及附表，出具报告初稿，经莘县财政局组织会审后，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评价小组负责人审查后签发。

## 七、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5)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16〕3号）；
- (6) 其它相关文件。

## 八、附件

2021 年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明细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15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合理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4项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	明确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	2.00	

				况。		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在职人员控制情况（2）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p> <p>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p> <p>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p>	合理	<p>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等于 100%得满分，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等于 115%，得 0 分。</p>	0.00	<p>在职人员控制率=343/227×100%=151.10%，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等于 115%，得 0 分。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0 分。</p>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取数标准：取部门决算报表中的在职人员数和编制数（由组织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单位自聘用的人员以及不带编进来的军转干部不计算在内。）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编制部门预算是否合理，是否与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测算过程及编制情况。	合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1.00	公用经费预决算金额差异较大，年初预算为 93 万元（按照预算公开，市场监督管理局 70.02 万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98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348.24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局 0 万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8.24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1 分。
					②预算内容与部门绩效目标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		

						除相应权重分。		
		决策程序规范性	2	部门(单位)预算是否按程序进行评审,是否经过部门集体研究后确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规范	①对需要进行评审的项目,是否按程序组织预算评审; ②是否经过部门(单位)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策。 2项各占1/2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00	
部门自评价(4)	自评机制建设情况	2	是否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工作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职领导担任组长,财务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任成员,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健全	1.成立评价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2分; 2.成立评价工作小组,但人数或结构不符合规定的,得1分; 3.未成立评价小组的,不得分。		0.00	经现场调研,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成立自评价工作小组,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0分。

		自评材料质量	2	主要考核单位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自评报告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得分是否真实客观；佐证材料与项目（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	完整	1. 自评报告内容真实、详细，得 1.5 分； 2. 佐证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得 1.5 分。	2.00	
过程（25分）	预算执行（13）	预算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程度。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00%	预算执行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 权重分，扣完为止。	2.00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年初预算批复数+预算调整数。				
		预算调整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预算支出内容	无擅自调整	不存在擅自调整支出内容情况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0	

				的情况。				
		支付进度率	2	<p>重点评价部门（单位）专项资金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p> <p>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 3 月底、6 月底、9 月底和 12 月底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p> <p>既定支付进度：3 月底、6 月底、9 月底和 12 月底，专项资金应分别达到 33%、70%、85%和 100%的执行进度。支付进度率取三个月份的平均值。注：没有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不评价</p>	100%	支付进度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2.00	

				此项指标，得分与预算执行率加总后相应评价。			
		结转结余率	2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100%	结转结余率小于等于10%得2分，每高于一个百分点扣0.50分，此项扣完为止。	2.00
		人员经费控制率	2	人员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人员经费总额/预算安排人员经费总额）×100%。	100%	1. 人员经费控制率小于等于100%的，得满分； 2. 人员经费控制率每增5%的，扣0.5分；该项共2分，扣完为止	3733.99万元/3449.99万元=108.23%，依据评分标准扣0.8分，得1.2分。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无变动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得2分；等于得1分；大于不得分。	2021年三公经费决算数89.35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决算数75.14万元，89.35万元>75.14万元，本项指标扣1分，得0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p> <p>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p> <p>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100%	<p>政府采购执行率在 95%-105%之间，则得满分。每降低或者增加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p>	2.00	
	预算管理（7）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p>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p>	健全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p> <p>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p>	1.00	<p>暂未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方面，市场监督管理局基本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中的规定执行。根据评分标</p>

						3项各占1/3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准，扣1分，得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50	发现个别项目的重大开支未经过集体决策、会议讨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依据评分标准，得1.5分。
		预决算信息	1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	公开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时	1.00	

		公开性		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及时公开《德城区财政局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中所规定相关的信息。 2项各占1/2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	2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完整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3项各占1/3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00	

	资产管理(5)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用以反映固定资产的使用程度,反映资产合理配置的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2.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3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资产是否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使用运行情况。	规范	①是否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③资产配置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配置标准; ④资产使用、处置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制	3.00	

						度规定； ⑤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处置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 5 项各占 1/5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30分）	实际完成率（10）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完成率	2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的实际程度。</p> <p>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p> <p>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数</p>	100%	实际完成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1.43	<p>食品安全监管抽检工作按照 4 批次/千人要求，制定计划抽检 4470 批，截止到 2021 年末，组织实施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190 批次（工业产品抽检 1695 批次、食用农产品 1443 批次），食品安全抽查工作完成率=3190/4470*100%=71.36</p>

			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药械化安全监管工作完成率	2			2.00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完成率	2			2.00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完成率	2			2.00	
		部门其它工作完成率	2			2.00	

完成及时率 (10)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完成及时率	2	<p>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p> <p>实际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p> <p>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p>	及时	完成及时率达 100%, 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 扣完为止。	0.00	食品安全监管抽检工作按照 4 批次/千人要求, 制定计划抽检 4470 批, 截止到 2021 年末, 组织实施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190 批次(工业产品抽检 1695 批次、食用农产品 1443 批次), 食品安全抽查工作完成率=3190/4470*100%=71.36%
	药械化安全监管工作完成及时率	2				2.00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完成及时率	2				2.00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完成及时率	2				2.00	

		部门其它工作完成及时率	2				2.00	
	质量完成情况 (5)	质量达标率	5	<p>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政策标准）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p> <p>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p>	100%	质量达标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 权重分，扣完为止。	5.00	

				数量。				
	重点工作办结率（5）	重点工作办结率	5	<p>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p> <p>重点工作是指：一级预算部门纳入全市综合考核的业务职能目标；</p>	100%	<p>重点工作办结率达100%，则得满分。按重点工作完成比例得分。</p>	3.75	<p>除食品安全抽检未按计划完成工作外，其它工作均已按时按质完成，综上所述，重点工作完成率75%，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3.75分，得分率75%。</p>

				其他部门（单位）年初正式印发的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重点事项。				
效 果（30分）	社会效益 (8)	优化营商环境	4	考察部门工作是否对营商环境有改善	提升	成效显著，得 4-3 分； 成效一般(还好),得 3-2 分； 成效不明显得 2 分以下。	4.00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4	考察部门工作是否有效保障社会和谐发展		成效显著，得 4-3 分； 成效一般(还好),得 3-2 分； 成效不明显得 2 分以下。	4.00	
	经济效益 (8)	促进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	8	反映部门工作可以促进市场经济正常运行	促进	成效显著，得 8-6 分； 成效一般(还好),得 5-3 分； 成效不明显得 2 分以下。	8.00	

	可持续效益 (8)	建立长效管 理机制	8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长 效管理机制。	建立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 发展的机制则得满分， 未形成则可根据判断可 得75%、50%、25%、0的 权重分。	8.00	
	服务对象满 意度(6)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6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 调研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满意度在90%(含)以 上，得6分；	6.00	
满意度80%(含)至90% 之间的，得5分；								
满意度70%(含)至80% 之间的，得4分；								
满意度70%以下的，不 得分。								
总计			100				87.88	

## 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公众调查问卷

尊敬的女士 / 先生：

您好！为更好地完成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调查了解工作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以及意见建议，诚挚邀请您填写此问卷，请您根据了解的实际情况，如实选择问卷答案，并提出宝贵的建议。您的答案将是匿名和保密的，只作统计之用，谢谢！

第 1 题 您是否了解市场监督管理部的职能范围？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	85	85%
比较了解	15	15%
了解较少	0	0%
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第 2 题 您觉得市场监督管理部在食品安全监督方面做的怎么样？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好	90	90%
一般	5	5%
效果不明显	3	3%
不好	2	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第 3 题 您对市场监督管理部去年的工作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满意	75	75%
不满意	25	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第4题 您是否知晓如何维护消费者权益？

选项	小计	比例
知道并且非常了解	74	74%
知道有大概了解	24	24%
知道但不太了解	2	2%
不知道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第5题 请问您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采用智慧监管系统来辅助工作有什么看法？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74	74%
满意	20	20%
一般	6	6%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综合满意度：98.64%

注：满意度调查总分为100分，每问的A、B、C、D分别为20、16、8、0分，两个选项的A为20分、B为0分。

备注：本表由随机抽取的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受益群体填写。